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3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公司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南京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陈陆先生、徐小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陈陆先生、徐小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南京证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陈陆先生、徐小新先生简历

陈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无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常熟银行可转债、海通证券非公开、交通银行优先股等。

徐小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通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红豆股份非公开、厦门信达非公开、江苏银行配股等。